

关于河东区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天津市河东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河东区审计局局长 彭承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河东区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市委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和要求，区委

审计委员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多次研究部署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全区各单位认真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以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全区各有关单位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层层压实整改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河东区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问题 8 个，截至 11 月底，8 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 100%。相关单位采纳审计意见建议规范账务处理资金 139.13 万元、上缴财政资金 1153.26 万元。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区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1. 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不充分。

区财政局对 2022 年 10 个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评价报告中反复出现“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等共性问题，其中 3 个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区财政局未针对共性问题对整改单位提交的整改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特别是未对绩效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采取相应措施。

整改情况：区财政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对绩效工作相关要求分类讲解，结合错误案例、整改方向进行剖析。2024 年 7 - 9 月，对 2023 年重点项目支出财政评价结果进行总结分析，找出共性和重要问题发送至全区各单位，对 2023 年重点项目支出财政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下发整改通知书，依据相关规定在以后年度将根据评价结果适当减少预算安排，落实绩效评价结果。此问题整改完毕。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及其他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2. 预算编制不完整。

（1）河东一幼等 3 家幼儿园 2022 年末以前年度事业基金结余共计 485.04 万元，未纳入 2023 年预算。

整改情况：区教育局召开教育系统 2025 年部门预算编报工作会议，对全口径编制预算提出明确要求，河东一幼、河东四幼和实验幼儿园 3 家幼儿园已按要求将取得的各类收支和结余资金纳入 2025 年预算。此问题整改完毕。

（2）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上级拨款 59.21 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

整改情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已与区财政局进行沟通，将相关款项纳入 2025 年预算。此问题整改完毕。

3. 结余资金未上缴。

区民政局等 7 家单位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缴区级国库，涉及金额 837.53 万元。

整改情况：区民政局等 7 家单位已将结余资金 837.53 万元上缴区级国库。此问题整改完毕。

4. 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4 家单位购买电脑、打印机、单反相机等固定资产和大直沽街道购买机关食堂餐饮、居民区杂物废弃物清运服务未执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192.06 万元。

整改情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春华街道、区教师发展中心、大直沽街道采用召开会议、开展学习培训等方式，提高相关人员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要求的自觉性，并健全完善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此问题整改完毕。

5. 资产管理不规范。

（1）区教育系统 78 家单位共计 136 处房产，因历史原因未与相关部门明确产权。

整改情况：区教育局督促各学校对相关房产进行梳理排查，形成了房产明细台账，进一步明确产权关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此问题整改完毕。

（2）大直沽街道等4家单位分别存在购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未计入资产账、以前年度盘亏资产未做相应账务处理、未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固定资产交接手续不健全等问题。

整改情况：大直沽街道、消防救援支队、区信访办3家单位规范资产管理，登记固定资产账及无形资产账共计139.13万元，区市场监管局修订资产管理办法，完善固定资产交接手续，对资产进行重新盘点，做到账实一致。此问题整改完毕。

6. 制度执行不到位。

第五十四中学地面改造项目未按相关规定进行立项审批，合同公告时间超出政府采购公告规定期限，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区教师发展中心等2家单位分别存在未编制会议纪要、履行招投标手续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情况：五十四中学召开行政会议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执行项目相关规定；区市场监管局、区教师发展中心修订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加强会议纪要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招投标程序。此问题整改完毕。

7. 财务管理不规范。

(1) 区民政局多笔未达账项未及时核销,对不再支付的应付账款未进行账务处理;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未清理。

整改情况:区民政局加强对账管理,处理完成 19 笔未达账项,并对应付账款进行了核销;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制定了清理其他应付款计划和台账,加强对其他应付款清理工作。此问题整改完毕。

(2) 区妇联等 4 家单位分别存在报销凭证不规范、相关要件和佐证材料不齐全、未按时对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进行盘点核对、收取房屋租金使用票据不合规、收据和底册等资料丢失等问题。

整改情况:区妇联、区信访办、区教师发展中心、大直沽街道分别召开会议进行问题通报,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规范会计资料管理、票据审核和资金使用流程,对资金定期对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设专人管理票据。此问题整改完毕。

8. 贯彻落实政策不到位。

(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2 名人员录入全国优抚管理系统。

整改情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4 月在“全国优抚管理系统”将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2 名人员信息作取消处理。此问题整改完毕。

（2）区教育系统校际网络同步教学系统使用效益不高，使用率为零，涉及 25 所学校。

整改情况：区教育局已加强对学校设备的资产管理，设备已拆除的查明原因并尽快恢复，达到可用条件的能用尽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此问题整改完毕。

（3）田庄中学分校实际改造面积与申报数不符，多申报中小学校 C 级校舍提升改造专项资金 315.73 万元。

整改情况：田庄中学已将多申请资金 315.73 万元全部上缴区财政局。此问题整改完毕。

（4）原区产促局对小微企业认定划型不准确，将不属于微型企业的国联医药认定为微型企业。

整改情况：原区产促局对《小微企业认定流程》进行了修改完善，规范小微企业认定。此问题整改完毕。

（5）区人社局对公益性岗位、劳务派遣业务监管不够到位。中山门街道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不固定，未提交岗位开发方案；

3家劳务派遣公司存在经营许可证过期仍开展劳务派遣业务、订立劳动合同不合规、经营情况报告不实等问题。

整改情况：区人社局对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方案进行梳理并开展业务培训，集中开展全区公益性岗位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明确要求人员岗位固定，全区25家用工单位岗位开发安置方案均已完成岗位开发备案工作；对3家劳务派遣公司开展排查，责令整改，增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使用期限监管力度和频次，开展业务培训，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此问题整改完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区审计局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区委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健全完善落实审计整改制度机制，加强与人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其他监督部门的贯通协同，深化审计成果运用，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适时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推动问题真改实改，整改到位，巩固提升审计监督效能，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天津市河东区审计局

2024年12月27日